

关于《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山东省环科院在中标该项目后，第一时间成立项目组，在开展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初步调查工作方案，于2020年5月10日完成初步调查的土壤和地下水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及送检工作，并于2020年7月11日进行了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补充布点、取样及送检工作。项目组在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分析了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类型、污染程度。2020年8月完成《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现将报告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地块于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以北、崇华路以西，现为山东大众华泰印务有限公司所在地，调查地块面积约35046 m²（约52.57亩）。根据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该地块未来的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二、调查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指南要求，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VOCs以及石油烃等。该地块钻探至基岩层，未揭露地下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进行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

（二）结论和建议

在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部分建筑和构筑物的拆除过程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后期场地开发过程中，建议加强场地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发现刺激性气味等异常或超标情况，建议上报环保部门并进一步详查，以便妥善处理。

四、评审结果

2020年8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函审，函审结果如下：

- 1、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基本可信。
- 4、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委托单位：山东大众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丹丹 联系电话：15054189290

2020年9月4日